學界與實務交流

臺中高行與中興大學共同研討納稅者權利保護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暨公法研究中心11月17日共同舉辦「2017年公法研討會」，由該院許金釵院長與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林昱梅主任共同主持開幕典禮。許院長表示，本次研討主題為12月28日即將施行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期能藉由學界與實務交流，落實保障納稅者權利的立法目的。

首場由許院長主持，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發表「稅法上『經濟觀察法』的適用及其界限－兼論錯誤的實質課稅『原則』」，臺北高行陳心弘法官與談。李教授表示源於德國的「經濟觀察法」，在納粹時期曾被濫用，故現行德國租稅通則並無一般化之規定，僅適用於防杜濫用私法的脫法避稅行為等例外情形。其係作為稅捐規範的「目的解釋」方法，並非一項「原則」，更不可稱作「實質課稅『原則』」。李教授並以實際案例剖析我國稽徵實務將經濟觀察法蛻變為「實質課稅原則」誤解、濫用的情形，進而建議納保法第7條第2、3項，應刪除「實質課稅」文字。與談人陳法官則從法律經濟分析角度，佐以實際案例說明經濟觀察法的適用問題。

第2場由臺中高行王德麟庭長主持，臺灣大學柯格鐘副教授發表「推計課稅與推計裁罰？－納保法第14條規定適用分析」，最高行政法院帥嘉寶法官與談。柯副教授先以不同案例類型，依稅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537號解釋等實務見解，說明稽徵協力義務類型，及其違反的法律效果（即推計課稅）。在推計的對象是否包括課稅基礎事實之全部，抑或僅限於事實額度的計算，柯教授傾向採後者；並指出納稅義務人因協力義務之違反，得適用推計課稅，惟稅捐稽徵機關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亦僅縮減，而非因而被免除。柯教授並強調，推計課稅之結果不能直接轉換成制裁法上課處罰鍰之基礎；同時，補稅與裁罰，分屬不利益行政處分與裁罰性行政處分，各有其適用之基本原則或證據法則，目前實務以同一處分書同列，建議行政法院應將補稅與裁罰作各別事件，分案予不同合議庭審理。與談人帥法官則指出，推計課稅與裁罰之事實雖在規範概念上可區分清楚，但在個案法律涵攝過程中卻難以切割。

第3場由林昱梅主任主持，輔仁大學邱晨助理教授發表「納保法施行後對於稅捐規避處理所帶來之影響」，高雄高行楊惠欽院長與談。邱助理教授表示我國審判實務以實質課稅原則作為稅捐規避案件認定之依據，以此推導出稅捐效果，甚至是具有處罰的效力，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誤解實質課稅原則之內涵以及稅捐規避之本質。納保法第7條第3項就稅捐規避有明確規定，實質課稅原則應不得再作為調整稅負之依據，而僅為對稅捐規避構成要件的解釋原則。稅捐規避與稅捐逃漏應予區分，稅捐規避並不具可罰性，納保法第7條第8項卻將兩者列於同條項，易使人誤解。與談人楊院長除說明實務上以實質課稅原則為裁判依據之緣由，另詳細比對納保法規定與現制之差異，並就納保法第7條第8項關於租稅規避例外可處漏稅罰之規定施行後，對實務適用可能衍生之問題詳予分析。

增進專業知能

花蓮高分院邀林大洋庭長談民事責任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為增進同仁對民事契約、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瞭解，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林大洋庭長主講「民事責任的變遷與不當得利的進展」，由陳朱貴院長主持，花蓮地區院檢同仁約50人與會。

林庭長首先以最高法院歷年來的判決為例，說明80年來民事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適用關係的變遷，並進一步分析其理論基礎及結論。接著說明不當得利之類型，給付型不當得利係以給付關係取代因果關係之判斷；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中，以侵害型不當得利為主要類型，係以「權益歸屬」理論取代因果關係，凡侵害應歸屬他人之權益而受利益，即可認為基於同一事實致他人受損害。林庭長並進行實例演練，使與會人員深入明瞭舉證責任之歸屬及受益人取得利益是否具有正當性，作為有無法律上原因之判斷。

林庭長除分享其長期研究民事議題的心得外，更配合花蓮高分院法官民刑事案件兼辦之特殊性，論述民事不當得利與刑法沒收新制間之交錯，說明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之第三人利得沒收（尤其在不法利得輾轉流入多人間之情形），所應衡量之處，以保護被害人與第三人之財產權及交易安全。



日本嚴美溪　位於日本岩手縣，因磐井川長期侵蝕巨岩而成，溪面狹窄，奇石錯落，沿途形成湍流、水瀑等，每年10月中旬，更可見樹林一舉變色，紅葉遍野，與翡翠綠的河流形成對比的美景，有日本第一美溪之稱。

攝影／李唐聿（公懲會書記官）

關懷弱勢兒少

苗院研討兒少保護個案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假中國醫藥大學舉辦個案研討會，會中除參觀該校兒童醫院兒少保護醫療整合服務中心外，另邀請具豐富鑑定資歷的精神科醫師針對兒少精神鑑定、司法早期鑑定等議題加以分析說明，並就相關案例進行研究與探討。

該服務中心為保障兒少個案隱私及醫療的特殊需求，有獨立的診療空間及設備，其中「多波域光源」是利用藍光觀察個案皮下是否有瘀血、精液、唾液等肉眼無法發現的症狀；另有各專科組成的兒少保護小組，可立即進行評估、採證及治療，不但重視證據的保全、專業鑑定，對兒少後續身心發展亦有關懷服務機制。

接著由張鈺孜醫師說明受虐兒少醫療評估流程，教導如何辨識兒虐，分享實務案例，與參與的庭長、法官及調保室保護官彼此交換意見，少家庭李麗萍庭長則提供司法審理受虐、家暴案件的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

下午進行身心疾患少年個案研討，由洪崇傑醫師與會座談。洪醫師表示，在實務工作上，面對合併智能障礙、過動、品行疾患等多重身心問題的個案，往往難以處理，個案如為品性疾患者，應排除智能及情緒障礙，找出與個案生活相處有益的客體進行心理治療；並針對兒少精神鑑定流程內容以及司法早期鑑定之議題加以介紹說明。本次研討會在醫療與司法的交流下，增益了彼此的視野與廣度。

臺東地院年度法律巡迴座談 圓滿完成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提升民眾法律知識，持續辦理「法律面對面巡迴座談會暨法律宣導活動」，106年度於7月至10月間共安排4場次，由唐光義院長率庭長及相關同仁，至長濱鄉、達仁鄉等公所舉辦，各鄉鎮公所鄉鎮長、秘書、員工、鄉鎮代表、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部落長老及地區民眾200餘人次與會。

唐院長除介紹東院近年推動的各項有關原住民的措施，包含成立原住民專（股）審理原住民案件、針對原住民族各族群設置通譯、徵聘原住民族各族耆老擔任調解委員、與臺東縣政府合作成立家事服務中心，以及法扶臺東分會每周三派律師到法院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等；並期許民眾打破對法院的刻板印象，遇到法律問題知道如何保護自己並尋求協助。

接著由庭長進行法律宣導，以實務案例介紹親屬、繼承、家事類型之法律規定；以一日法官為主題，邀請民眾實際體驗法官審判心境；說明酒駕、車禍的行政罰及刑罰規定，提醒民眾遵守法令；再輔以淺顯的故事講授民法債權債務關係。最後座談時就民眾詢問有關車禍、酒駕、廉政檢舉管道等問題，唐院長及庭長詳細回應與解說，與會民眾均給予高度肯定與迴響。

高雄少家法院研習家暴處遇技巧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家事調解委員的專業知能，提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服務品質與成效，高雄少家法院日前與旭立文教基金會合作，邀請李美媛諮商心理師主講家庭暴力理論與實務技巧。

李心理師首先帶領與會人員以家庭角色扮演的方式進行實例演練，以象徵家庭成員關係遠近的塑膠繩串聯起每個角色。隨著繩子的牽引，每位家庭成員的位置連帶受到影響，藉此展現出不同的家庭動力與問題癥結點。李心理師對家庭問題精闢的剖析與活潑生動的演練方式，引發熱烈的討論，也幫助與會人員理解衝突兩造的感受與想法，並提供處理分歧點的思考方向及解決辦法。

本次研習讓調解委員對家庭衝突處理有更深刻的認識，有助於調解方案的擬定，有效協助個案家庭成員達成共識及找出改變的方向。

臺中地院舉辦少年毒品防制網絡會議

【本刊臺中訊】為加強少年毒品防制網絡聯繫及運作之共識，臺中地院日前舉辦少年毒品犯罪防制網絡聯繫會議，由少年法庭陳淑芳庭長主持，並邀集轄區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警察局少年隊、各分局等業管人員共計40餘人與會。

本次會議討論：1.法官於處理少年毒品案件中，獲悉毒品上手情資，函送地檢署告發時，應檢具之事證為何；2.少年調查官或保護官於審前調查或執行保護處分，發現毒品可能來源時，應如何處置，方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揭櫫的保護優先原則；3.檢、警在查緝時，與一般成年毒品案件之處理方式應否相同；4.如何建置法院與檢、警單位間之情資通報窗口等議題。會中並就院、檢、警三方日後於少年毒品防制之運作模式達成多項共識，期能有助於提升少年毒品防制之成效。

臺高院辦理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由行政庭長周盈文主持，法務部廉政署李易臻科長主講。李科長以實務案例解說法令規定，使同仁知悉涉及利益衝突應迴避、禁止事項之相關規定，期許同仁自律、自治，依法從事公務。

司法院徵大法官書記處徵法官助理2名

具律師考試及格資格或法律碩士以上學位，正取2名，意者請於11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掛號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轉437王專員。

